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13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視亨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鼎鈞

訴訟代理人 葉禮

被告 盧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為伯爵眼鏡行之員工，於民國110年1月承接伯爵眼鏡行營業業務，然僅支付110年11月份貨款，之後藉故拖延給付貨款並斷絕與原告之往來。目前被告尚欠110年12月份至111年2月之貨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62元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62元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事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，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，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。於前者而言，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於後者而言，通過前者審查之後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始具備權利主

張之一貫性。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，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。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，其訴屬顯無理由，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，亦不必再調查證據，即得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固係主張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單據觀之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小字第4930號卷，下稱北小卷，第11-93頁），原告所訂立契約之對象似為訴外人伯爵眼鏡行，因前開原告所提如估價單係記載「寶號：門市一伯爵眼鏡行」，並詳載伯爵眼鏡行之地址、電話等，而銷退貨總表上也係記載「客戶簡稱：門市一伯爵」，而伯爵眼鏡行之負責人，經本院職權查詢之結果係訴外人劉鵬程（本院卷19頁），是由前揭資料觀之，尚無從認定有如原告所述有與盧俊偉訂立契約之情形。而此事實主張一貫性未能通過審查之情形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4日發函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（本院卷31頁），該函並於112年4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（本院卷33頁），復本院於112年4月27日當庭告知原告有此一貫性審查未能通過之情形（本院卷37-38頁），而原告亦當庭表示會回去與公司討論，並於一週內陳報，然迄今原告均未陳報或補正，顯有逾期未補正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彥廷